合同编号：中心2026-781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电子鼻咽喉镜）06包

货物名称：电子鼻咽喉镜系统13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3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电子鼻咽喉镜）（项目名称）中所需电子鼻咽喉镜系统（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6410605068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电子鼻咽喉镜系统13

本合同货物品牌：因赛德思

本合同货物型号：iS-HDV2等

数量：2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5041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13	iS-HDV2等	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2050	2套	504100

备注：审批名称为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　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 月 3 日	2026 年 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曹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贾浩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1层11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电话：　010-657080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新世界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80409024611258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　102100008042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

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

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__10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3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60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

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

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907620007@qq.com

邮箱持有人： 贾浩

联系人电话：1381173223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1层111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

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80%**的合同款，即RMB：40328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当支付比例高于本合同成交价80%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RMB：100820元整（大写：人民币拾万零捌佰贰拾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发 件 人 From: 张伯涵、马建

致：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电子鼻咽喉镜）

（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9）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6	6-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3	2	504,100.00

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ngbohan@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118628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张伯涵、马建　　联系电话：010-81168683、81168697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	/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因赛德思	iS-HDV2	台	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因赛德思	iS-ENF22	根	6		
/	/	/	/	/		
/	/	/	/	/		

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类别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因赛德思	iS-HDV2	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二类
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6	因赛德思	iS-ENF22	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二类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电子鼻咽喉镜）（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9）第 6 包（品目号 6-1 设备名称电子鼻咽喉镜系统13），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坚持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衷心的感谢您选择我们的产品，我们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和完善的善后服务。

一、质量量体系：

1. 我方向用户承诺，产品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以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于客户。

2. 我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全部是来自正规渠道，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产品为保修期为60个月原厂保修，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及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我方本地有稳定健全的服务团队，服务维修人员技术能力强，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侯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3. 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服务任务，认真回答客户提出的问题，积极提供各种解决方案以供客户选择，做到客户满意。并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全部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4、保修承诺：为用户提供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产品 自身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我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质保期内保证 1 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解决问题， 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设备正常使用，否则提供备用设备供

招标人使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部件、零、配件）同一问题出现两次以上，免费更换新设备（部件、零、配件），供招标人使用。

5、服务体系：作为设备/耗材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产品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用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6.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二、维护措施：

公司将集中优质的技术资源，采取一套完整的管理工具，全力解决用户遇到的技术　问题和故障。同时，以预防为主，负责制定相应的预防保养计划和措施，积极协助 用户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隐患，提升系统性能，减少系统停机时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投资回报率。

1.在保修期满后、质保期外我们将一如既往为用户进行全面的服务。定期进行回访、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为了让甲方放心、我们将指定专人对该产品负责用户服务工作。并定期向用户提供有关产品运行方面的咨询，做好甲方的参谋。质保期满后，如遇重大问题需我方总部技术支持，我方总部技术人员自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2.长期备有各种产品的备品备件，保证十年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后的备件和消耗品酌情收取成本费优惠供应。

3.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签订系统保修维护合同；我司将向业主提供优于合同规定的同等的产品，并按优惠价格收取工本费用。

4.在尽量不影响用户正常业务的前提下诊、软件升级时间、由本公司与用户

共同确认。

5.用户在维网护过程中，出现由于产品引起的技术故障，可通过服务热线向本公司 提出服务要求。维护工程师组成电话支持小组，以最快时间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协助与指导用户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电话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热线。软件升级服务本公司选派技术工程师提供同等功食能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优化设备的软件结构。

零备件保障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 号 11 层 1111

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 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 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售后服务机构：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覆盖北京区域；

联系人：贾浩(电话：13811732234)，24小时应急电话 13811732234。

服务团队：专职人员[5]人，含[2]名中级以上职称及[3]名专项认证人 员，平均从业[5]年，均经厂家培训合格。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网点	联系人	人员（人次）	联系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手帕口南街36号院（厂家售后）	姜杰	4	18501080174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供应商售后）	解飞	5	18515528951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绿创大道2号（厂家售后）	张志豪	10	1868030388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路3号（厂家售后）	韦阳林	5	18664362834

天津市河西区曲江路龙天园（厂家售后）	张青	2	1382109101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大路万龙城（厂家售后）	苗亮	2	18665993149
24小时服务热线（厂家售后）	用服部	3	400-6135-116/ 0755-84509803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因赛德思客户，因赛德思公司将确保设备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1、因赛德思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2、因赛德思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质保卡。

二、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因赛德思公司对所销售设备提供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保修，各部件保修期如下所示（保修起始时间以返回保修卡上装机日期为准；若无保修卡，将按出厂日期为准），保修期间因赛德思公司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含主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但不包含设备包装及消耗配件如：充电器、数据线、设备清洗相关配件、钳道阀、吸引阀体等部件的更换）。

产品名称	保修期
iS-PF1/PF2 图像处理工作站	伍年
iS-HDV1/HDV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伍年
平板显示器	伍年
iS-SDV 显示主机	伍年
Insight iS2 视频喉镜主机	伍年
Insight iS3（麻醉）视频喉镜主机	伍年
Insight iS3 视频喉镜（窥视手柄 iS3-L）	伍年
Insight iS6 视频喉镜主机	伍年
Insight iS6 视频喉镜（窥视手柄 iS6-L）	伍年
Insight iS3 麻醉视频喉镜（插管手柄 iS3-R）	伍年
Insight iS3 麻醉视频喉镜（软管手柄（含吸引通道）iS3-C4/iS3-C5/iS3-C6、软管手柄 iS3-F2/iS3-F3、iS3-FN2）	伍年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iS-NBC35/iS-NBC45/iS-NBC52/iS-NBC58/iS-BC35/iS-BC45/iS-BC52/iS-BC58/iS-NBF24/iS-NBF36/iS-BF24/iS-BF36	伍年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iS-ENF22、iS-ENC32、iS-ENC42）	伍年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iS-QBR30/iS-QBR37/iS-QBR40/iS-QBR50/iS-QBR53/iS-QB30/iS-QB37/iS-QB40/iS-QB50/iS-QB53/iS-QBR501/iS-QBR531/iS-HBR42/iS-HBR50/iS-HBR56/iS-HBR60/iS-HB42/iS-HB50/iS-HB56/iS-HB60/iS-HBR561/iS-HBR601/iS-FBR201/iS-FBR20/iS-FB20	伍年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Insighters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2、免费保修豁免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坏或功能故障，因赛德思公司将不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2.1 未遵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正确操作指示而导致的损坏或功能故障；

2.2 未经授权，用户私自修改或加工因赛德思公司产品导致的损坏或功能故障；

2.3 未经授权的售后人员或机构错误操作、维修导致的损坏；

2.4 由于酸雨，火灾，地震，辐射等不可抗力环境因素造成的损坏。

2.5 产品已超过有效期，

3、超过保修期后，我方仍保证提供优惠的设备检测、保养、维修及零部件的供应。

4、服务热线：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全天候 24 接听服务申告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 400-6135-116、0755-84509803，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

三、培训计划

由我司一级代理商承担装机培训工作，对最终用户进行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其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因赛德思公司为买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支持。

四、其他事项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不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本承诺适用于因赛德思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产品。

4、因赛德思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因赛德思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6、因赛德思公司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400-6135-116、 0755-8450980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甘李路 3 号恒特美大厦第 13 层

联系电话：186-6436-2834

邮箱：service@insighters.cn

如您对我司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

公司名称：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insighters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4. 培训方案

一、我公司联合厂家针对产品做出了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次数 3 次，为用户提供产品的结构、技术应用、日常维护等相关的详细的培训内容。产品验收合格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通过培训保证参加培训人员对产品有较全面的了解，使接受培训人员能了解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方法，能够在今后运行管理中有效地操作和维护设备的软硬件系统。如采购人需要，可以 提供更多的培训次数和时间技术服务，且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交采购人留存备案。产品正式移交用户前，由我公司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于验收结束后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修和管理的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培训事宜具体安排：

1、培训方式：现场培训（使用及维护的培训）

2、培训时间：产品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时间进行培训，具体以用户要求为准。

3、培训内容：为使用户的有关使用人员、工程人员、维护人员及系统操作人员了解合同内系统设 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系统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修的方法，针对不同的产品做了详细的培训内容，详见培训方案。培训语言为中文。主要课程包括：系统设计、系统操作、系统安装、测试及维护。

4、操作培训：操作易学易懂，不具备经验的人员也可在短期内掌握，但考虑到操作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为达到统一的效果，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的操作培训：熟悉各个设备基本结构，了解基本操作知识。能熟练的操作使用。能简单维护系统。熟悉产品数据，了解设备配置，位置对应关系。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

如何操作产品。

5、维护培训：我方技术人员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毕后，向用户技术人员介绍产品的构成介绍、示范产品的使用和讲解产品的使用注意事项。使经过我方现场培训的维护人员，能独立完成管理、日常维护及紧急故障清除：熟悉各个产品结构，了解基本功能知识，能熟练的操作，能简单维护，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维护和管理。

5. 供货方案及安装方案

我公司承诺提供如下供货方案及安装方案：

1、投标产品的包装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3、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我公司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 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 后10年的备件供应。

5、我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6、我司保证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7、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8、保修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365天开机率达到95%,未达到的天数，按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9、我公司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 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

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 为最终检验。我公司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 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 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1、我公司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12、我司提供产品工作条件符合下列条件：

①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

②无需其他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

13、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我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

2026年09月28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单位：宗汉尚承（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